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335号

关于开展市政房建项目标后 履约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住建局，各城区（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有效治理建筑市场存在的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等问题。根据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建筑市场“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及省、市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政房建在建项目标后履约联合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突出问题，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通过开展全市范围内建筑市场综合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厉打击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违规行为

和注册人员不规范执业行为，规范行业管理，净化建筑市场，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环境，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检查方式

市住建局建筑业科、勘察设计科和市场站等部门执法人员组成市政房建项目标后履约联合检查工作组，结合我市在建的市政、房建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随机抽取项目采用“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项目合同签订、备案情况：是否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内容签订合同，是否存在违规增加工程造价、工程量行为；是否存在违规调整中标价的行为；合同条款（或补充条款）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或其他违规内容；合同是否按规定将全部内容（包括补充条款）备案。

（二）挂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个人存在出借资质挂靠行为、

包括单位和个人以中标单位的名义承揽中标项目的行为；是否存在将全部中标项目或将全部中标项目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指定分包单位的行为；是否存在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工程分包的行为；是否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其他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违规等行为。

（三）施工（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及其履行职责情况：依据投标文件和身份证对照施工、监理单位的考勤登记表，对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核实；查看有无未经备案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情况；是否未派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关系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金返还情况：勘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是否手续齐全；工程款支付是否与合同、招标文件一致；履约保证金返还是否与合同、招标文件一致；已竣工工程竣工结算依据是否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

（五）其它违反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工作步骤

（一）单位自查。2021年10月20日~30日，建设单位应当客观公正评价中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关键岗位人员

履约情况，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投标以及人员到位履职能力、工期进度等履约情况的监督管理。

（二）检查组实地检查。2021年11月1日~20日，由检查组对相关项目进行实地检查。

1. 查验项目现场。检查组到在建项目现场查看，检查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等相关情况。

2. 检查反馈。对检查出的问题，以“监管建议书”的形式反馈给被检查的建设单位，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时间。

3. 落实整改。各参建单位要按照检查反馈内容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报送住建局市场站。

五、工作要求

（一）成立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邓斌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局二级调研员冯鹏鹰同志担任，成员由局建筑业科、勘察设计科和市场站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建筑业科，负责日常工作。联系人：刘建军、胡琼、肖惠萍，联系电话：0714-6269708、6260986、6522235。

（二）检查结果的应用。检查组依据实际检查情况和《工程标后履约检查记录表》（附表3），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并上报省住建厅、市政府扫黑办、市纪委监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处理原则，由行业政监督部门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对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公示其不良行为信息。标后履约检查工作情况送报市纪委（监委），发

现严重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的，将移交市纪委（监委）和公安机关，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严明工作纪律。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联合检查工作，监督合同双方诚信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是建筑市场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并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动标后履约联合检查工作。检查过程要统一思想、统一标准、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不得私自泄漏检查信息，检查结果要公平、公正，并及时上报。

- 附表：1. 建设工程标后履约情况自查表
2. 建设工程标后履约检查资料清单
3. 建设工程标后履约检查记录表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26日

（联系人：梅智，联系电话：15897777468）

附表 1

建设工程标后履约情况自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工期、开工时间	
工程形象进(%)		质量标准	
内容	自查情况		
合同签订情况			
有否存在规避招标、转包、 挂靠违法分包等违规行为			
项目经理和项目班子到位 履职情况			
总监和监理人员到位履职 情况			
工程施工机械设备 到位情况			
工程施工进度情况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量变更情况			
标后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质量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 况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对中标人诚信的总体评价			
建议和措施 (可附页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2

建设工程标后履约检查资料清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序号	资料名称	要 求	提交情况
1	招标文件	原件	
2	中标文件	原件	
3	施工合同	原件	
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原件	
5	履约自查表	原件及复印件	
6	中标通知书	原件	
7	施工许可证	原件及复印件	
8	开工令	原件及复印件	
9	安全施工许可证	原件及复印件	
10	专业分包方资质证明（如有）	原件或复印件	
11	工程款支付证明	提供银行进账单原件或复印件	
12	质量、安全台账	原件或复印件	
13	项目部全体人员到场	身份证原件	
14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人员资质证件	原件，如与合同承诺人员不一致的需提交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	
15	变更联系单、现场签证单	原件	
16	设备进场单	原件	
17	标后管理制度	原件	
18	项目部人员考勤记录	原件	
19	农民工工资台账	原件	
20	其他需要检查的资料	原件或复印件	

附表 3

建设工程标后履约检查记录表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中标价(万元):

开工日期工期: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一	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是否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是否与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一致	
二	有否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规行为	中标人有否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三	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及其履行职责情况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拟派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到位和履职情况。人员是否有更换,变更是否按规定审核备案,更换的原因是否合理,更换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请假是否按规定审批等	
四	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及其履行职责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师、专职监理员等到位和履职情况。人员是否有更换,变更是否按规定审核备案,更换的原因是否合理,更换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请假是否按规定审批等	
五	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安排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如有更换,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	

六	工程施工 进度情况	施工许可证是否及时办理,有无存在未报先建情况;是否按项目开工令要求如期开工;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网络计划图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对于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月报表是否有签署意见,对于工期拖延情况是否有监理通知书和有效的督促意见等,施工单位是否有赶工措施等	
七	工程款支付 环节的有关 情况	是否按照合同按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是否规范	
八	工程量变更 情况	变更的手续是否到位,是否已审核备案(审批)	
九	标后管理 制度	是否建立有效的标后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机构 and 设置合同管理人员,是否严格执行考勤记录	
十	质量、安全 生产制度落 实情况	是否按规定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实施方案;安全文明施工费是否单独列项,专款专用;有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十一	农民工工资 支付情况	是否建立民工工资或分包款应急预案;是否建立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规范民工与项目部签订合同和考勤记录;是否建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是否足额发放,有否发生拖欠行为等	
十二	其他事项		

(现场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代表人: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总监: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